

大陸委員會
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

單位 新台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8,350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215,405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1,770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0,065	
六、獎金	44,740	
七、其他給與	18,028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4,071	超時加班費為6,240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5,909	
十一、保險	14,786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53,124	